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经讨论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我们认为该报告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实际使用情况等内容，并且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罗书章、郭华军、彭辅顺

2022 年 8 月 26 日